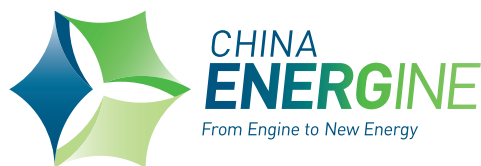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內蒙新能源及內蒙複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內蒙新能源向內蒙複材續租有關內蒙古興和縣之物業，年度租金為人民幣5,181,413元(相等於約6,103,705港元)，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由於航天材料為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火箭院之附屬公司，故航天材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再者，由於內蒙複材其中一名股東亦是航天材料(持股41.03%)，內蒙複材因是火箭院附屬公司持有上述超過10%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內蒙新能源向內蒙複材出租物業構成其項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之年度租金在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在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內蒙新能源及內蒙複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內蒙新能源向內蒙複材出租於內蒙古興和縣之物業，為期兩年，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內蒙新能源(作為出租方)與內蒙複材(作為承租方)就續租於內蒙古興和縣之物業訂立物業租賃協議。

## 物業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1. 內蒙新能源；
2. 內蒙複材

### 主要條款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內蒙新能源向內蒙複材出租其位於內蒙古興和縣興旺角工業園區航天路1號之物業，作為生產風機及其他複合材料之工業廠房、辦公室、倉庫及配套設施用途，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年度租金合共為人民幣5,181,413元(相等於約6,103,705港元)，年度租金以季度支付，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支付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1,531,400港元)，十月十五日支付人民幣1,281,413元(相等於約1,509,505港元)。

物業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租金符合市價或不遜於內蒙新能源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價格。

## 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機和葉片、儲能相關產品之生產與銷售、風場營運、電訊產品之生產和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投資。

透過簽訂物業租賃協議，內蒙複材將可繼續佔用租賃物業，進行主營業務，以主要為其客戶生產複合材料風機葉片。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租租賃物業屬經常性收益性質，即其將在兩家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出租租賃物業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乃於有關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符合有關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進行交易將使內蒙新能源受益。沒有董事本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之所有董事均為火箭院之代表，彼等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航天材料為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火箭院之附屬公司，故航天材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再者，由於內蒙複材其中一名股東亦為航天材料(持股41.03%)，內蒙複材因是火箭院附屬公司持有上述超過10%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內蒙新能源向內蒙複材出租物業構成其項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之年度租金在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在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航天材料」	指	航天材料及工藝研究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研究所，由火箭院控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本公司之主要控股股東，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實體，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複材」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之擁有56.41%權益之附屬公司
「內蒙新能源」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火箭院及其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
「租賃物業」	指	位於內蒙古興和縣興旺角工產業園區航天路1號之物業，用作工業廠房、辦公室、倉庫及配套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租賃協議」	指	內蒙新能源與內蒙複材就出租租賃物業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78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董事長)、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李光先生和許峻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效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吳君棟先生和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